

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

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按照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高碑店乡将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执法主体名称

执法主体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

二、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承担执法工作的科室编制数为 1 个，执法队编制数为 33 个。按照科室职责分工设置了 A 岗 2 个执法岗位，分别是审查决定岗在岗 1 人、案件承办岗在岗人员 28 人。

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有 28 人，全年参与执法人数为 28 人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政务服务中心对外受理事项 86 项，设立综合窗口 6 个，专业窗口 4 个，全年社保业务量 10200，计生业务量 1253 件，民政业务量 531 件，残联业务量 1150 件，住保业务量 1584 件，全年共 14718 件。

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严格执行 2024 年各项执法检查计划，全年共录入检查单 5869 件，违法行为实施检查率达到 85.01%。

六、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情况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高碑店乡人民政府共处罚 1029

件，罚款 368100 元（其中普通程序案件 553 件，罚款 356500 元，简易程序案件 476 件，罚款 11600 元）

七、行政强制案件的办理情况

无

八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2024 年全年，综合执法队完成市区级监管单 157 件，上报各类报表 2700 余个，办理 12345 举报 710 件。

九、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。

无。

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

二〇二五年一月

